發文方式：電子郵件　　檔　　號：
保存年限：5 年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242 臺南市國民路 270 巷 75 弄 9 號
承 辦 人：總幹事 傅仲南 0912-049417
電　　話：(06)2150423
傳　　真：(06)2147659
網　　址：WWW.twfba.Org.tw
電子信箱：f091204941787@yahoo.com.tw

受 文 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南市(111)殯定字第 029 號函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最速件
附　　件：會員獎勵要點
主旨：111 年子女獎學金及敬老金申請案暨近期殯葬資訊相關規定宣達及開徵 112 年常年會費，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書辦理。

二、111 年子女獎學金及敬老金申請案：

(一)申請期限：每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請詳閱會員獎勵要點。

三、重申 109.10.12 南市(109)殯奇字第 019 號計達：

(一)請恪遵公會 Line 公務群組管理施行細則規定。

(二)如沒署名會員名稱或呈報公會，而私自邀請加入者，經發現…本會有權刪除踢出該員。

(三)會員或代表可於群組，針對本會或相關單位建議及討論…，其它非殯葬相關情事，請勿上傳造成洗版而蓋文。

四、自 111.11.01 起開徵 112 年常年會費：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六章-經費及會計篇：第 37 條第二項~常年會費：會費以年繳方式，每人每月 600 元整，一年計 7,200 元整。(112 年 01 月 01 日起，如未如期繳納，將依本會章程停權.停卡)。

五、依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111 年 10 月 03 日南市殯一字第 1111277306 號函【為尊重民眾治喪需求.自即日起南區殯儀館丁級禮廳開放可使用椅套及兩側側門裝設拉簾案】辦理，說明如下：

丁級禮廳側門拉簾僅限安裝於側門上所提供之軌道，不得使用釘槍、鎖螺絲釘或纏繞鐵線等方式固定，以免破壞禮廳內部牆面、天花板結構與影響美觀。

六、依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111年10月03日南市殯一字第1111291514號函【南區殯儀館光德及崇德廳若變更用途為臨時停柩使用.自即日起全面禁止於室內插香.焚香案】辦理，說明如下：

(一)。因應盛夏高溫炎熱，光德廳、崇德廳若變更為臨時停柩使用，將開放冷氣供民眾消暑，為維護民眾健康及空氣清新，亦同步實施室內禁香規定(含香環)，請協助轉知會員要求協力廠商於佈置三寶架時不再提供個人香爐使用，並請喪家配合使用室外公爐插香。

(二)冷氣開放時間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為原則，並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冷氣使用，冷氣開放時將關閉前後門，以免冷氣外洩。

(三)冬季若未開放冷氣，仍需維持室內禁香，未依規定配合禁香將開立違反殯葬設施使用通知單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本所得拒絕受理各項設施申請業務。

七、臺南市政府訂於111.10.21舉辦【111年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頒獎暨殯葬研習】：111年度殯葬評鑑頒獎表揚暨研習計畫時間表~如附表；地點另行通知。(欲參與殯葬研習者，可至會索取報名表或私Line總幹事即可)

正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副本：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獎勵品學兼優會員子女實施要點

一、本會為鼓勵會員子女勤學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旨在獎勵對象，為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台灣區公私立小學以上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為限：

(一)小學、國中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者。

(二)高中(職)包括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者。

(三)大專院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學業成績全學年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者。

三、申請辦法：

(一)申請期限：每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手續：

1. 填具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乙份(如附表)。

2. 檢附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負責人本身及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

四、獎勵辦法：

(一)小學、國中：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佰元。

(二)高中(職)包括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

(三)大專院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四至五年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四)經費無上限、名額不限。

(五)每商號僅限申請乙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理申請：

(一)入會未滿壹年或子女入學未滿壹年以上者。

(二)未完繳年度常年會費者。

(三)商業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未滿壹年以上者。

(四)子女係就讀公費學校、研究所或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每年編列預備金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敬老表揚辦法

一、旨在增進會員福利，發揚中華民族固有倫理道德，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表揚對象，為本會會員負責人本身暨負責人之直系父、母親(一等親)：(年歲以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作為基準)

(一)本會會員~負責人本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本會會員~負責人之直系父、母親，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三、申請辦法：

(一)申請期限：每年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手續：

1. 填具敬老金申請書乙份(如附表)。
2. 檢附負責人本身及負責人之父母親身分證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理申請：

(一)入會未滿壹年以上者。

(二)未完繳年度常年會費者。

(三)商業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未滿壹年以上者。

(四)於發函前表揚對象，如喪失會員資格或已往生；則不予發放。

五、備註：

(一)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會員時，僅限一人提出申請。

(二)敬老方式：於每年農曆春節前夕發放敬老金新台幣壹仟元；以祝長者福壽安康。

(三)經費無上限、名額不限。

(四)每商號僅限申請乙件。

六、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每年編列會員福利金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福利金申請辦法

一、本辦法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九及第十款與落實會員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一)108.06.06(108)殯奇字第 011 號函計達及 103 年第 3 季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111.02.24 第 15 屆第 0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修正通過。

(三)111.07.15 第 15 屆第 0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修正通過。

三、本辦法給付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負責人本人婚嫁者：致賀禮金新台幣貳仟元。

(二)負責人之子女婚嫁者：致賀禮金新台幣貳仟元。

(三)負責人本人死亡者：

1.告別式當日陣頭車輛佛祖車乙架次，以新台幣貳仟元計價。

2.公會項下支出貳萬元慰問金。

3.同時擁有兩家商號，則為新台幣參仟元，每增多一張牌照增加壹仟元，以此類推。

(四)負責人之直系父母、子女、配偶死亡者：告別式當日陣頭車輛佛祖車乙架次，以新台幣貳仟元計價。

(附註：

1.入會或變更負責人，未滿壹年以上者，則不予補助及受理。2.已申請上述項目時，倘變更商業名稱或負責人，其商業統 一編號未變狀況下，再次申請則不予給付)

(五)負責人傷病住院 10 日以上者：致慰問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每年度僅限申請乙次)

(六)凡連續兩年，且每年贊助公會達壹萬元以上(包括大會手冊刊登及提供大會摸彩費用之合計)之協力廠商，比照公會會員之自強活動及喜、喪福利。

四、申請辦法：

(一)申請期限：申請福利金之請求權，為負責人本人，婚喪喜慶為實施日前提出申請，以利理監事會前往致意，傷病住院則為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應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出會後雖未逾期者，亦不得補申請福利金。

(二)申請手續：

1.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者：請檢具喜帖及負責人私章。
2.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者：請檢具喜帖及負責人私章。
3.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三、四項者：請檢具死亡證明書、訃文、戶口名簿影印本(可資證與死者關係)、負責人私章(受益人順位依序為配偶、子女、父母親)。
4.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者：出院通知書或診斷書、負責人私章。

五、備註：

(一)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為公司行號負責人(會員)時，僅限一人提出申請。(喜、喪：均比照第四條第二項)

(二)名額不限、經費無上限。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理申請：

(一)入會未滿壹年以上者。

(二)未完繳年度常年會費者。

七、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每年編列會員福利金經費項下支應；當受理會員及會務人員與協力廠商各項福利金申請時，經審核符合規定得立即發放。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參加臺南市政府111年殯葬研習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公司名稱		
	性　　別		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製作研習證書用）			
	出生年月日	（製作研習證書用）			
	連絡地址				
	E-MAIL				
	相關證照				
	主要服務地　　區	縣/市　　鄉/鎮/市/區			
	從事殯葬相關年資	年　　月	餐　　點 (打∨即可)	葷	素

1. 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並提供研習資料、午膳，請自備環保杯。
2. 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參與研習者，全程參與者，納入年度評鑑績優殯葬服務業考核成績評比參據，並由本局發給研習證書，個人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

※報名表可逕自公會索取，亦可傳真方式報名 06~2147659 或私 Line 總幹事。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06~2150423

臺南市政府111年度殯葬評鑑頒獎表揚暨研習計畫時間表

項次	時　　間	課程名稱	講師或主持人
01	09:30~10:00	報　到	工作人員
02	10:00~10:50	綠色葬禮現行實務分享	楊子佛教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林秋萍經理
10:50-11:00 休息時間			
03	11:00~11:20	長官致詞	市長黃偉哲 民政局長姜淋煌
04	11:20~12:00	111年殯葬評鑑頒獎表揚	市長黃偉哲 各受獎業者
12:00-14:00 午餐及休息時間			
05	14:00~15:40	企業誠信與廉政宣導~殯葬業務實例分享	講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蔡佰達檢察官
賦　歸			